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2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1,690股（经调整后）。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1）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49人调整为39人，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60,900股（经调整后）。

（2）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个人业绩表现不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故作废其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100股（经调整后）。

（3）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业绩表现"部分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40%，故作废其当期不得归属的剩余60%限制性股票合计3,360股（经调整后）。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360股（经调整后）。

2、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人调整为0人，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25,200股（经调整后）。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200股（经调整后）。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将于2024年11月1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王志愚先生、许金国先生、陈莉莉女士、张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01《关于提名王志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2《关于提名许金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3《关于提名陈莉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4《关于提名张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将于2024年11月1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肖俊方先生、蔡卫华先生、吴家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5.01《关于提名肖俊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2《关于提名蔡卫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3《关于提名吴家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品牌形象、商业信誉、股价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2024年10月）》。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81,69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首次授予1,486,1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5,771,288股的1.55%；预留授予263,2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5,771,288股的0.27%。

（3）授予价格（调整后）：17.36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36元的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18人，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49人，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分（S）确定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评分	S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S/10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益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0）。

（4）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5）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2023年6月7日	17.36元/股	1,486,100股	118人	263,200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2023年10月25日	17.36元/股	263,200股	49人	0

（三）本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批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93人	2024年7月11日	17.36元/股	62.8670万股	67.2700万股	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降职不符合归属条件，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表现不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2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表现"部分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40%；共作废184,73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2年、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26.50元/股调整为17.36元/股

注：上述"归属日期"指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1,690股（经调整后）。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5日，因此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0408号]：2023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税后）为1,670.49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和所得税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96.36万元，较上年同期（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63.88%，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分（S）确定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评分：S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S/10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经考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降职不符合归属条件。 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表现不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2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表现"部分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40%； 30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表现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49名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降职不符合归属条件；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2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表现"部分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40%，上述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360股。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共计32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1,690股（经调整后）。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1,690股（经调整后）。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部分授予日：2023年10月25日

（二）归属数量（调整后）：81,690股

（三）归属人数：32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7.36元/股（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26.50元/股调整为17.3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调整后）：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小计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2人）				170,100	81,690	48%
合计（32人）				170,100	81,690	48%

注：①上表已剔除因离职或降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以及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的7名激励对象；

②本次预留部分归属对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参与。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9名，除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降职不符合归属条件以及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外，本次拟归属的32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预留部分归属对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作废及归属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及《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1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益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0）。

（四）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五）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49人调整为39人，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60,900股（经调整后）。

（二）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个人业绩表现不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故作废其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100股（经调整后）。

（三）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业绩表现"部分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40%，故作废其当期不得归属的剩余60%限制性股票合计3,360股（经调整后）。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360股（经调整后）。

三、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6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益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7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7日，公司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53）。

（四）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7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五）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8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九）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十）2024年8月28日，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作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3人调整为0人，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25,200股（经调整后）。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200股（经调整后）。

五、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作废及归属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及《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4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2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84,693,21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482,315,5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02,377,6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58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49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83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数额。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铭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铭文先生，非执行董事梁岩峰先生、叶承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卫华女士、邵瑞庆先生、陈国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公司监事会主席叶红军先生、监事朱媚女士、职工监事赵小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会计师胡海兵先生、副总经理胡彦芳女士、董事会秘书蔡磊先生、总经理助理张明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中远海运重工建造船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546,714	96.8605	10,268,833	2.8619	996,051	0.2776
H股	285,230,106	71.0529	116,184,515	28.9424	19,000	0.0047
普通股合计：	632,776,820	83.2333	126,453,348	16.6332	1,015,051	0.1335

2、议案名称：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中船澄西建造船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0,298,512	99.8146	10,856,633	0.1675	1,160,451	0.0179
H股	386,174,106	76.9801	115,461,515	23.0161	19,000	0.0038
普通股合计：	6,856,472,618	98.1744	126,318,148	1.8087	1,179,451	0.0169

3、议案名称：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与中远海运散运开展散货船租赁业务合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043,843	96.4417	11,729,504	3.2690	1,038,251	0.2893
H股	285,230,106	71.1811	115,461,515	28.8142	19,000	0.0047
普通股合计：	631,273,949	83.1146	127,191,019	16.7462	1,057,251	0.1392

4、议案名称：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2,959,800	99.7014	15,226,244	0.2349	4,129,552	0.0637
H股	368,477,384	73.4524	133,158,237	26.5438	19,000	0.0038
普通股合计：	6,831,437,184	97.8160	148,384,481	2.1246	4,148,552	0.0594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雪雁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5,023,992	99.7332	12,500,040	0.1928	4,791,564	0.0740
H股	378,597,978	75.3994	123,506,509	24.5968	19,000	0.0038
普通股合计：	6,843,621,970	97.9838	136,006,549	1.9473	4,810,564	0.0689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吴大器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7,403,493	99.7700	10,058,839	0.1552	4,853,264	0.0748
H股	386,174,106	76.8693	116,184,515	23.1269	19,000	0.0038
普通股合计：	6,853,577,599	98.1228	126,243,354	1.8074	4,872,264	0.0698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左振永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58,353,893	99.6304	19,090,939	0.2945	4,870,764	0.0751
H股	363,048,950	72.2661	139,309,671	27.7301	19,000	0.0038
普通股合计：	6,821,402,843	97.6622	158,400,610	2.2678	4,889,764	0.07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中远海运重工建造船舶的议案	347,546,714	96.8605	10,268,833	2.8619	996,051	0.2776
2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中船澄西建造船舶的议案	346,794,514	96.6509	10,856,633	3.0257	1,160,451	0.3234
3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与中远海运散运开展散货船租赁业务合作的议案	346,043,843	96.4417	11,729,504	3.2690	1,038,251	0.2893
4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339,455,802	94.6056	15,226,244	4.2435	4,129,552	1.1509
5	关于选举张雪雁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41,519,994	95.1809	12,500,040	3.4837	4,791,564	1.3354
6	关于选举吴大器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43,899,495	95.8440	10,058,839	2.8034	4,853,264	1.3526
7	关于选举左振永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34,849,895	93.3219	19,090,939	5.3206	4,870,764	1.35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和议案3为关联交易议案，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联人均按规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耿晨、冯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4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3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3日

至2024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各项子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	√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
1.04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
1.06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
1.07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
1.08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另行刊载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6	中远海发	2024/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3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2、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3、登记方式：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证券和公共关系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和公共关系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299号5楼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高超

联系电话：(021)65967333

传真：(021)65966498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各项子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4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注1
1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628,015,690	34.09%	A股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3	3,659,485,438	26.96%	H股
3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47,917,519	10.67%	A股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6,286,750	1.30%	A股
5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14,545,978	0.84%	A股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312,947	0.50%	A股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414,700	0.42%	A股
8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注2	47,570,789	0.35%	A股
9	王爱军	23,869,200	0.18%	A股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177,500	0.16%	A股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410,624,386	32.49%	A股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659,485,438	26.96%	H股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6,286,750	1.30%	A股
4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14,545,978	0.84%	A股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312,947	0.50%	A股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414,700	0.42%	A股
7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7,570,789	0.35%	A股
8	王爱军	23,869,200	0.18%	A股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177,500	0.16%	A股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617,514	0.16%	A股

注：1、"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2024年10月18日的总股本13,575,938,612股计算。"股份种类"中，A股指人民币普通股，H股指境外上市外资股。

2、截至2024年10月18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7,570,789股A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28,015,690股A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47,917,519股A股股份，通过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944,000股H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10月18日总股本的45.85%。

3、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00,944,000股H股股份由HKSCC NOMINEES LIMITED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